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113 年第 25 次日常用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

## 會議議程

開會日期：11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### 一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(一) 研商 CNS 15503 「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正面表列「兒童牙刷」之可行性。

說明：

1. 案由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「市售兒童牙刷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」，後續請本局配合辦理事項為：「研議 CNS 15503 『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』正面表列『兒童牙刷』之可行性」。(檢測項目：重金屬、塑化劑、標示)
2. 國內兒童牙刷管理現況：
  - TFDA 未將牙刷列為醫療器材，爰目前屬一般商品。
  - 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。
3. 業者反映事項：接獲業者反映，國外以美國為例，牙刷(無區分成人或兒童)之主管機關為美國 FDA(參閱附件 1)，手動牙刷雖然不須辦理查驗登記，但仍歸屬醫療器材。
4. 兒童牙刷涉及相關標準：
  - CNS 964 「牙科—手動牙刷—一般要求及試驗法」(編擬依據: ISO 20126)
  - CNS 15503 「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
5. 茲就 CNS 15503(附錄 A 分類表，附件 2)正面表列「兒童牙刷」之可行性，提請討論。

## (二) 續審 CNS(草-制 1110160)「消費品化性安全指引」國家標準草案。

說明：依據 113 年 5 月 16 日日常用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13 年第 9 次會議決議，調整「消費品化性安全指引」國家標準草案涉及其他業別技術委員會轄管商品之部分內容。茲就調整內容彙整於下表，提請討論確認。

TC	節次	內容調整	理由	備註
紡織	4.3 多溴聯苯	該節次刪除 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產品(例：與皮膚接觸之服裝、內衣及亞麻布製品)，不得含有多溴聯苯(CAS No. 59536-65-1)。	CNS 15290 紡織品紡織品安全規範(一般要求)已有規定	重複規範
木業	4.5 砷化合物	該節次(含附錄 D)刪除 用於木材防腐之產品，不得含有砷化合物。列管砷化合物種類依附錄 D 表 D.1 之規定。	相關化學物質國內已不使用，無列管之必要	
紡織	4.10 六價鉻	與皮膚接觸之皮革成品與零件，其六價鉻化合物含量占皮革乾燥總重應小於 3 mg/kg [0.0003 % (w/w)] 相關標準： CNS 7706 鞋用皮革 CNS 15331 袋、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 CNS 15503 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	1. 擬增列備考，列出已有六價鉻規範之標準 2. 請委員協助檢視是否需再增列其他標準	尚待研議

## 二、臨時動議

## 三、散會